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6〕13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迅速清除贾鲁河规划蓝线内所有林木、 建筑物、鱼塘等阻水障碍物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入汛以来，贾鲁河作为我市城区主要行洪河道，由于存在大量的林木、建筑物、鱼塘等阻水障碍物，每次降雨过程，都造成河道行洪不畅，隐患极大，为城区防洪带来很大威胁。特别是今年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，极端天气频发，不可预见性恶劣天气增强，如遇持续性强降雨等极端天气，贾鲁河不能正常泄洪，将可能引发大面积的洪涝灾害。为避免因河道排水不畅造成重大损失的现象发生，依据《防洪法》和《河道管理条例》中“谁设

障谁清除”的原则，请贾鲁河沿线二七区、中原区、郑州高新区、惠济区、金水区、郑东新区、中牟县等辖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迅速按照贾鲁河蓝线规划，清除本辖区贾鲁河河道内树木、建筑物、鱼塘等阻水障碍物，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并责任督导，确保贾鲁河行洪安全。

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迅速抓好落实。市政府将于8月中旬成立专项督查组，督查本通知落实情况，对于未按要求完成障碍物清除的，将限期整改并在全市通报批评。

2016年8月11日

主办：市水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11日印发

